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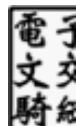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207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
「113年度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初階課程」一案，
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探索轉型正義的核心意義，理解威權體制本質，國教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(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，下稱該中心)辦理教師培力初階課程，提升參與人員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融入課程教學，實踐轉型正義及人權永續價值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待定，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

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2、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
(1)參與國教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校園策展計畫之
策展學校教師。

(2)申請國教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
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
(3)各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、資源中心之種子教師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DUdsPzXmrGauJmT9>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報名成功者將於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
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活動細節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之教師於課
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